

教学成果应用证明

新疆师范大学教务处：

贵校自 2012 年起，在本地基层教学点开展支教实践工作。期间，支教老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投身教学一线，教学方法灵活多样，深受学生喜爱，有效提升了学校教学质量。

支教老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活动，与我市教师共同探讨教学方法，分享教学经验，为我市教师的专业成长提供了有益的帮助。同时，他们还积极参与学校管理和服务工作，关心爱护学生，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在支教过程中，支教老师克服了生活和工作中的诸多困难，展现出了高尚的师德和无私的奉献精神。他们的支教工作不仅为我市带来了新的教学理念和方法，也为我市学生带来了新的思想和视野，极大地促进了我市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。

总之，贵校坚持把教学质量作为办学的生命线常抓不懈，在长期办学实践中探索构建和持续完善“三维赋能”支教育人体系，在我市取得了显著的应用效果，得到了我市师生的一致好评。我们衷心希望贵校能继续深化此育人体系，培养更多留得下、教得好、扎得深的好老师，为边疆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特此证明。

